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教育部令及教育部原函各1份 (39466649_1143100059_1_ATTACH1.odt、
39466649_1143100059_1_ATTACH2.pdf、39466649_114310005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
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

(二) 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065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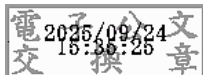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2。

四、檢送要點、教育部令及教育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士東國小 1140924



RUAA1143007263